

济源市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升级
(临床辅助系统及配套硬件)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市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升级（临床辅助系统及配套硬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升级（临床辅助系统及配套硬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2-30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2052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升级（临床辅助系统及配套硬件）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升级（临床辅助系统及配套硬件）项目	4700000	4700000

5、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临床辅助系统	病理管理系统	1	套
		输血管理系统	1	套
		院内感染监控系统	1	套
		传染病管理系统	1	套
		药事管理系统	1	套
		临床医学知识库	1	套
		重症监护系统	1	套
2	配套硬件及软硬件集成	药事服务器	1	台
		重症服务器	1	台
		重症网络	1	套
		重症配套硬件	1	批
		病理配套硬件	1	批
		软硬件集成服务	1	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09:0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05月17日至2022年05月24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国权联〔2006〕1号文件、财库〔2005〕366号、财库〔2010〕4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CA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防控要求：

6.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6.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6.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6.3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上述疫情防控要求如与济源示范区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市中医院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联 系 人：姚远方

联系方式：0391-5571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市中医院 联 系 人：姚远方 联系方式：0391-557183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升级（临床辅助系统及配套硬件）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 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47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元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获取时间：获取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招标文件费用：免费。
11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请各供应商（投

	标人) 提前办理 CA 证书,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 文件的上传, 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电话: 0391-5507018 QQ:515146523 (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 电话: 18939148645
18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公告及期限: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提醒: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济源市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升级临床辅助系统及配套硬件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 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 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

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中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668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 授权委托书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11)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技术培训方案
- (14) 售后服务方案
- (15)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1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8)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9)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20)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21) 其他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

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软件、供货、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等所产生的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其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现场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4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限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8.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8.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8.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2 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2.4 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2.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3. 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3.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3.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23.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3.4.2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23.4.3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3.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6.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6.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6.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6.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6.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6.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

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授予合同第35.1条）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原则

30.1 客观、公正、审慎；

30.2 严格保密；

30.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1.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1.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1.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1.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1.5 国权联〔2006〕1号文件（国家财政部等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31.6 财库〔2005〕366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31.7 财库〔2010〕48号文件（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31.8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1.9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交货时间、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3.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及 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未加★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重要技术参数（加★项）以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等证明）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为准，重要技术参数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40 分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	供应商或本项目核心产品生产厂商提供自2019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指医院电子病历建设项目至少包含核心设备重症监护系统）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医院案例的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 以上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	5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 2、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认证，能力达到良好级（CS3）及以上的，得2分。 3、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认证得0.5分，最多得2分。 4、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具有《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重症呼吸系统监测预警软件》、《重症神经系统监测预警软件》、《重症监护营养监测系统》、《重症监护压疮管理系统》、《重症监护	9分

		管路管理系统》、《重症特殊事件智能提醒软件》、《重症床旁监护设备实时采集软件》、《重症科研数据智能检索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全部提供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	
	人员实力	供应商或其所投核心设备生产厂家需具备足够的技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及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计分）	2分
	环保、节能产品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0-1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团队人员工作内容、分工、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质量保障、工期保障、安全保障等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等内容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完全符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为优，得5分； 实施方案比较符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为良，得3分； 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为一般的，得1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5 分
	技术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安排，培训体系、技术培训方案的操作性、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打分。 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为优，得3分。 技术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为良，得2分。 技术培训方案科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对所投产品的服务内容、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反应方案、质保期内外的服务计划，巡视检测及保养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	5分

		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内容打分： 方案完整、有效、可操作性强的为优，得5分； 方案较完整、有效、操作性较强的为良，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操作不便的为差，得1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	--	---	--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4.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4.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5. 定标方式

3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5.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5.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3.3 投标人对 35.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6. 中标公告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

37.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7.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元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1.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1.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1.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1.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1.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4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内容

类别	业务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临床辅助系统	病理管理系统	套	1
	输血管理系统	套	1
	院内感染监控系统	套	1
	传染病管理系统	套	1
	药事管理系统	套	1
	临床医学知识库	套	1
	◆重症监护系统	套	1
配套硬件及软硬件集成	药事服务器	台	1
	重症服务器	台	1
	重症网络	套	1
	重症配套硬件	批	1
	病理配套硬件	批	1
	软硬件集成服务	项	1

2. 临床辅助系统功能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	病理管理系统	登 记 模 块	1) 登记录入的内容可来自于患者手持的检查申请单信息, 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医保号, 住院号或门诊号, 身份证号等), 患者的检查信息以及标本的送检部位和标本类型、数量等。 2) 可新增与修改登记后的患者的病理登记记录, 以便录入标本信息。 3) 登记模块可分几种类型, 如常规登记、细胞学登记、会诊登记和分子病理登记等。
		大 体 取 材 模 块	1) 系统可通过登记时间、病理号、检查类型、取材状态、标本类型等查询条件查询已登记待取材的病例; 2) 支持通过连接相机, 对取材组织进行大体拍照, 并可以进行图像的导入和导出; 3) 可以打印取材工作单和取材底单; 4) 对于有过补取的记录, 需可以在报告列表能快速定位。 5) 大体照相应支持脚闸采图, 方便操作者将多种操作并行。

		制 片 模 块	1)对常规登记的患者记录可进行包埋、活检制片； 2)对细胞学的患者记录可进行细胞制片； 3)对特染、免疫组化和重切的患者记录可进行制片； 4)制完片后可打印条码
		条 码 打 印 模块	应支持自定义条码打印和批量打印功能。
		医 嘱 申 请 模块	1)在图文报告的工作列表中应可查询出需要开医嘱的患者。 根据需要对患者进行医嘱描述； 2)可以进行重切，特染，免疫组化，原位杂交，FISH，基因重排等医嘱申请； 3)可以通过申请日期、类型、病历号、病理号、姓名等查询条件，查询医嘱申请的病例； 4)可以进入医嘱申请界面，查看医嘱申请列表及录入并保存检查结果。
		报 告 列 表 模块	1)可将待写报告的患者记录列出。 2)可以直接打印或导出报告列表，也可以选中某一条报告记录，打印报告； 3)需可以一键查看已选报告的电子病历信息； 4)需可以查看登记、取材、制片等的统计信息； 5)需可以查看任一报告的眼肉所见和病理诊断信息；
		诊 断 报 告	1)报告打印格式需可定义排版，需支持图文混合格式，报告保存时可通过选中采集图像的个数，自动选择适合的图文模板。 2)需提供诊断报告的编辑、审核、打印和发布功能，并可以通过配置参数设定不同的发布流程。 编写报告时可调用报告诊断模版。 3)诊断报告需支持双屏，一屏是报告编辑界面，一屏是图像采集界面。 4)应具有随访录入入口。 5)可设置报告上存储图像质量。 6)需提供报告审核后修改历史记录查询对比日志。 7)提供历史报告高级查询，可以实现对诊断内容的模糊查询，对特殊病例可以快速定位。 8)报告页面可打印取材底单，可以根据需要打印取材信息。
		视 频 采 集 模块	1)可对登记患者的玻片进行影像采集。 2)系统可通过病理号或姓名，快速定位待采集记录； 3)需支持不间断采集，以利于批量作业； 4)需可采集动态影像；

			5) 需能够核对采集保存的病理号、姓名; 6) 需可设置采集图像的格式;
		科 室 管 理 模 块	1) 需提供科室工作量统计与报表, 需提供自定义报表分析工具, 结合图形显示, 直观明了, 报表查询 sql 需能自定义。科室管理者可一键式查询科室的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关报表。 2) 质量控制功能: 提供病理号的跳号查询, 可在有权限的条件下修改病人基本信息、修改病理号、修改标本类型、修改检查状态等; 3) 需提供蜡块和玻片质量分析, 查询是否所有蜡块已制片、对玻片质量评价进行统计等 4) 提供严格的用户级权限管理。
		标 本 入 库 模 块	功能需包括标本入库、标本管理和标本统计功能。
		档 案 管 理 模 块	该档案管理功能应包括借出、归还、归档和统计功能。
		试 剂 库 存 管 理 模 块	应包括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库存统计和信息维护等功能。
2	输 血 管 理 系 统	整 体 要 求	1. 输血前: 用血申请、知情同意书、分级审核和审批、申请执行、标本采集、采样确认标本送出、输血检验、交叉配血、护士领血 2. 输血中: 护士扫描血袋、扫描血袋输血开始、输血巡视、输血结束 3. 输血后: 血袋回收、血袋销毁、用血评价
		用 血 申 请 (普 通 申 请)	1. 自动调取历史血型与检验结果: 系统会自动调取历史血型与相关检验结果, 如果未做过血型和相关检验项时, 会提示医生需要对这些项目开单检验 2. 用血历史记录浏览: 在申请时可自动显示该病人的历史输血申请记录 3. 可以自定义相关检验项目: 系统可以自定义相关的检验项目, 自动调取相关检验结果, 在输血申请的时候查看相关检验结果
		输 血 前 评 估 (输 血 指 征)	1. 临床输血指征可以根据不同血液类型进行自定义维护 2. 根据病人的检验结果与指征的项目范围, 系统可客观判断用血是否合理, 在用血申请时系统将进行提示 3. 若输血指征高于维护值时, 提示医生用血不合理, 若仍需

			用血则需填写患者临床病情描述和输血原因
	单 据 管 理		1. 医生在用血申请保存时会自动提示打印用血知情同意书 2. 医生在下用血申请的时候，系统会自动生成用血申请单，通过用血审核的申请单，系统会提示打印用血申请单
	用 血 申 请 (紧急用血)		支持紧急用血申请，紧急用血时系统可以先不进行评估、审核和审批等一些列工作，允许在事后进行补充完整
	用 血 审 核		按照《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系统可进行分级授权管理，针对不同的职称可以设置不同的用血审核量，登陆系统后，会自动显示权限等级，并在用血申请保存的时候软件自动提示下一步需要审核的权限 1. 同一患者一天申请申请量少于 800 毫升的，系统提示需要上级医师（二级权限）审核 2. 同一患者一天申请申请量在 800 毫升至 1600 毫升的，软件提示需要主任（三级权限）审核 3. 同一患者一天申请申请量超过 1600 毫升的，主任核准后系统会提示：发送、打印申请单并送往医务科审批； 4. 同一患者一天申请申请量超过 1600 毫升的，主任审核后系统自动打印用血审批表送医务科
	用 血 执 行		1. 护士根据医生的输血申请单打印输血前检查条形码 2. 标本采集确认：可在标本采集时扫描已打印条码，记录采集时间和采集人 3. 标本送出确认：可在标本送出时扫描需要送到输血科的条码，记录标本送出时间和送出人 4. 取血单打印：护士确定领血，护士在执行界面打印领血单
	交 叉 配 血		集成化操作界面，可实现标本登记，交叉配血，配血审核，打印配血标签，打印发血单，发血，申请单查看，过往配血记录，最近相关检验结果，用血凭证管理和配血仪器通讯管理等
	输 血 确 认		1. 护士扫描血袋确认领取血袋 2. 护士扫描患者腕带号、血袋号确认该血袋输血开始，并输入工号进行输血前初核与复核 3. 输血过程中护士应定时巡视并作记录 护士扫描腕带号、血袋号确认该血袋输血结束并输入工号进行输血结束初核与复核
	输 血 不 良 反 应		病人在输血过程中若出现不良反应，护士作不良反应登记并反馈

		输血反馈单打印	输血反馈单可以在护士站或者输血科进行确认和打印
		血袋回收	1. 血袋输注结束 24 小时内需回收并送出至输血科进行销毁 2. 血袋送回输血科后，扫描条码确认血袋回收，打印回收清单
		血袋销毁	1. 显示 24 小时内与 24 小时外未销毁的血袋，并且设有超时报警提示 2. 记录销毁人，打印销毁清单
		过期未回收未销毁血袋提醒查询	对于过期未回收的和过期未销毁的血袋可以随时经行查询，并且软件可以自动进行提示
		查询统计	1、血袋统计、分析 血袋入库、库存、出库查询统计, 打印 血袋有效期报警、库存不足报警，过期未回收、过期未销毁的查询统计，打印，分析 血袋回收销毁查询统计，打印 2、血库费用统计、分析 出库台账表查询统计、打印 病人用血应收费用查询统计、打印 3、临床输血质量统计、分析 对临床科室用血各血型、各血液品种、各病种的申请血量、发血量、所占比例、与同期的比较情况等进行分析 4、输血前后检测比例统计、分析 对临床科室统计血红蛋白、红细胞压积、血小板计数等输血前检测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5、不合理输血的比例统计、分析 根据临床医师输血申请时输血指证评估进行统计分析。 不同输血目的用血比例统计、分析 不同输血量的患者比例统计、分析 不同手术台均用血量统计、分析
		血库内部管理	1、血袋入库 支持手工快速入库，扫描条码入库，文件导入入库，联网直接读取多种入库方式 2、血袋报废申请 对于需要报废的血液，需要填写血液报废申请，申请原因等，

			申请人，申请时间 科室主任在电脑上进行报废申请审核，记录审核人，审核时间 3、血袋到期和低于库存自动报警提示 可以针对不同血液成分单独设置最低库存和提前报警天数，设置完成后，软件可以自动提示 4、血库计价规则维护 血库计价针对不同的计价项目可以维护按规格计价，按袋计价，按次数计价，按天计价等不同的计价模式，实现自动计价 血库计价对计价项目科进行不同项目归类，可分别归为检验费，配血费，血费，材料费等，实现血库费用分布计价 5、血袋条码转换规则 正对血袋扫描条码可能出现特殊字符，可以自定设定，方便工程师和医院自行维护 6、血型支持输入中间原始结果 支持血型鉴定输入中间原始结果，并自动判断最终结果，并且可以查询和打印 7、用血凭证登记管理 支持用血凭证登记 交叉配血时可根据用血凭证量自动提示 可以查询和打印病人用血审证查询
3	院内感染监控系统	数据采集和记录功能	1. 住院患者医院感染相关临床数据 1.1 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 1) 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住院患者标识符、住院次数、病案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入院日期时间、出院日期时间、离院方式、主治医师 2) 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住院期间转移信息：入住病区代码、入病区日期时间、出病区日期时间 1.2 住院患者诊疗相关临床数据 1) 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器械相关治疗信息：医嘱号、器械相关治疗医嘱、器械相关治疗医嘱开始时间、器械相关治疗医嘱终止时间 2) 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病原学检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结果报告时间、标本、培养结果、特殊标记、备注 3) 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报告时间、标本、菌名、抗菌药物名称、

		药敏结果 4) 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生命体征信息：日期、发热体温 5) 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常规检验信息：检验号、标本采集时间、结果告时间、标本、检验名称、检验子项名称、子项结果值、是否异常 6) 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影像学报告信息：检查号、检查部位、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检查所见、印象 7) 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的通用名称、使用开始日期时间、使用结束日期时间、等级、用药目的、给药方式、处方医师姓名、职称 8) 系统支持采集住院患者的手术信息：手术名称、手术 ICD 编码、手术开始日期时间、手术结束日期时间、手术切口类别代码、手术切口愈合等级代码、美国麻醉师协会（ASA）评分、急诊手术、手术患者进入手术室后使用抗菌药物通用名称、手术患者进入手术室后抗菌药物给药日期时间、手术医师（代码）、植入物使用、失血量、输血量、手术备皮方式及时间 9) 系统支持病案首页手术登记、手术麻醉系统、术后登记系统等多个数据来源的手术记录 1.3 医院感染判读类数据 院感系统支持记录医院感染判断相关数据：医院感染部位名称、医院感染日期时间、医院感染转归情况、医院感染转归日期时间、是否新发医院感染、医院感染属性、手术部位感染名称、实验室检出病原体的感染类型等 1.4 自动采集要求 通过数据访问中间件，院感系统支持每天定时自动采集 HIS, RIS, LIS, PACS、EMR、手术麻醉系统等医疗机构已有业务系统中存储的住院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
	综合 性 监 测 (全 院 医 院 感 染 病 例 监 测 、 自 动 筛 查 形 成 每 日 工 作 队 列)	2.1 每日自动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医院感染病例工作列表 1) 支持根据每日新采集的住院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 2) 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以待处理任务列表的形式展示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 3) 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科室分组 4) 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科室分组

			5) 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出院月份分组，不因转科、出院等情况消失 6) 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出院月份分组，不因转科、出院等情况消失 2.2 每日自动向临床医师提供医院感染病例工作列表 1) 支持无需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操作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自动以任务列表的形式展现给临床医生 2) 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临床医生只需要确认或者排除 3) 支持展示在院患者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情况给临床医师 4) 支持展示出院患者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情况给临床医师 2.3 增量式预警 1) 支持根据每日新采集的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与之前采集的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综合分析，已经确诊的医院感染病例没有新的变化不再预警 2) 支持已经诊断医院感染例次中的致病菌重复检出不再重复预警
		预 警 功 能（医院 感 染 病 例 聚 集 情 况 的 发 现）	3.1 高风险因素相关医院感染聚集 1) 支持展示任意日期基于危险因素的预警：群体性发热预警、群体便常规送检预警、群体性使用呼吸机预警、群体性使用中心静脉插管预警、群体性使用泌尿道插管预警、重点菌检出预警、同种微生物群体性检出预警 2) 支持展示发热阈值、便常规送检阈值、呼吸机使用阈值、中心静脉插管阈值、泌尿道插管阈值、菌检出阈值调整功能 3) 支持展示的预警设置参数有时间范围和最小次数范围 4) 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 5) 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超出的指标值 3.2 指定日期在床患者相关医院感染聚集 1) 支持监测任意日期所有病区的现患情况 2) 支持对各病区现患情况分别设定基准感染率阈值 3) 支持展示对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自动标红显示 4) 支持可以根据现患率对各病区进行排序 3.3 医院感染散发病例时间、空间分布 1) 支持点击病区后展示该病区任意日期的前后各一周的按照床位列表的在病区患者医院感染情况 2) 支持点击病区后展示该病区任意日期的前后各一周的按照

			床位列表的在病区患者通过图例展示住院患者的呼吸机使用情况、中心静脉插管使用情况、泌尿道插管使用情况、发热情况、血常规情况、尿常规情况、痰培养检出情况、其它培养检出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疑似医院感染病例辅助诊断	4.1 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展示 1) 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工作列表中患者预警的浏览、导出功能 2) 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工作列表中患者预警的浏览、导出功能 3) 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中患者预警工作列表的浏览、导出功能 4) 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工作列表中患者预警的浏览、导出功能 4.2 疑似医院感染病例信息内容展示 1) 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疑似感染部位 2) 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疑似感染日期 3) 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自动区分院内院外感染情况 4) 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自动设置感染所在病区 5) 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根据医院诊断情况自动设置感染相关致病菌的菌培养类型 6) 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特定产生预警的异常发生次数 7) 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 8) 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天数 9) 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发热次数 10) 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送检血常规的次数以及血常规异常次数 11) 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若为三管相关感染, 会包含三管相关危险因素的疑似感染发生前置管天数 12) 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若为三管相关感染, 会包含三管相关危险因素的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置管天数 4.3 感染要素时序图 1) 支持展示感染要素时序图, 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入院到出院整个住院过程中感染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情况 2) 支持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三大管使用情况 3) 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发热情况

		及发热值 4) 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血常规、尿常规、粪常规、其他常规异常情况、送检培养情况及细菌检出情况 5) 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手术基本信息 6) 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使用抗菌药物情况 7) 支持点击感染要素时序图的任意一天后以两周为单位展示患者感染相关明细数据数据 4.4 感染相关诊疗数据展示 1) 支持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的转病区记录 2) 支持展示电子病历的病程记录的浏览功能，在电子病历系统提供了文本内容的前提下，院感系统提供病程记录中感染关键词标注功能 3) 支持展示影像检查报告浏览功能，提供影像检查报告感染关键词标注功能，院感系统支持展示一个住院患者例次住院过程中影像检查报告浏览功能 4) 支持展示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包括抗菌药物名称、医嘱起止时间、药物等级、开医嘱医生、医生等级、给药方式 5) 支持展示患者细菌培养原始数据展现功能，包括标本、细菌名称、细菌培养分类、耐药级别、是否 ESBL 阳性 6) 支持展示患者手术原始数据展现功能，包括手术时所在病区、手术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愈合等级、切口等级、麻醉评分、手术医生、手术助手、麻醉医生、麻醉方式、手术小时 7) 支持展示患者常规检验数据展现功能，包括标本、常规类别、白细胞值、中性粒细胞值 8) 支持展示患者医嘱中插管相关原始数据展现功能，包括治疗类型、治疗名称、开始时间、终止时间、持续天数 9) 支持展示患者异常体温数据展现功能，包括体温异常时所在科室、体温异常日期、体温 4.5 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处理操作 1)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展示患者入院以来的感染诊断信息 2)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确认”疑似感染功能 3)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排除”疑
--	--	--

		似感染功能 4)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排除全部疑似诊断”疑似感染功能 5)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确认全部疑似诊断”疑似感染功能 6)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添加感染部位的功能 7)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编辑感染部位的功能 8)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确认一个疑似感染例次为社区感染的功能 9)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确认一个疑似感染例次为医院感染的功能 10)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拆分感染例次的功能 4.6 医院感染病例处理工作辅助 1)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展示提供浏览病例收藏夹的功能 2)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展示提供最近访问患者列表的功能 3)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展示支持导出病例数据和病例情况表的功能 4)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展示提供患者 ID、姓名模糊查询的功能 5) 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记事本的功能 4.7 暴发预警辅助诊断 1) 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超出的指标值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 2) 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超出的指标值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中每一天的节点点击后显示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 3) 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上述危险因素全院汇总的指标值 4) 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全院汇总的指标值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 5) 支持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全院汇总的指标值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中每一天的节点点击后显示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 6) 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住在患者人数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 7) 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处在感染状态的患者人数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 8) 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现患率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
--	--	---

			9) 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住在患者人数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中每一天的节点点击后显示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 10) 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处在感染状态的患者人数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中每一天的节点点击后显示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
		干 预 和 反 馈 功 能	5.1 医院感染监测专业人员与临床医师交流 1) 支持具备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生对疑似医院感染病例诊断进行沟通的功能 2) 支持展示医院感染监测人员与临床医生基于患者的交流功能 3) 支持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可以主动发送消息给临床医师 4) 支持发送消息可以选择模板 5) 支持可以自动发送多重耐药菌该月消息 6) 支持提供未读消息提醒功能 7) 支持以患者为单位显示所有交流信息 8) 支持记录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生交流双方账号 9) 支持交流信息查询参数包括发送时间、病例 ID、患者病区、发送人帐号 10) 支持提供消息内容模糊查询功能 11) 支持提供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干预院感管理功能 5.2 干预推送 1) 支持具备干预措施推送功能 2) 支持将病例诊断建议 3) 支持感染防控要点等内容及时推送给医生进行干预 5.3 临床医生反馈 1) 支持临床医师可以主动发送消息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 2) 支持临床医师确认的功能 3) 支持临床医师排除的功能 4) 支持若临床医生排除预警，需要先发消息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解释排除理由的功能 5) 支持临床医师编辑的功能 6) 支持临床医师移动的功能 7) 支持临床医师主动上报的功能 8) 支持临床医师全部确认的功能 5.4 医院感染知识学习 1) 支持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可以维护感染学习知识库 2) 支持临床医生可以学习感染知识 3) 支持提供医院感染学习知识访问量统计功能

		统 计 分 析 功 能	6.1 统计分析的基本功能要求 1) 支持提供具备查询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医院感染统计分析结果的功能 2) 支持提供任意日期凌晨 0 点现患情况的功能 3) 支持提供统计结果为全院、病区等多级层次展示的功能 4) 支持提供以表格等方式展示统计分析结果的功能 5) 支持提供直接导出统计分析结果的为 Excel 格式的文档 6) 支持提供以图形等方式展示统计分析结果的功能 6.2 医院感染基础数据统计指标-无需医院感染病例识别的指标 1)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人数 2)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天数 3)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人数 4)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千日使用率 5)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千日使用率 6)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千日使用率 7)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人数 8)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检出数 9)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抗菌药物使用人数 6.3 医院感染发病率、患病率等需要医院感染判读的指标 1)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在每日新发医院感染病例得到确认的基础上，根据预设的标准算法 2)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3)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4)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 5)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 6)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相关泌尿道感染发病率 7)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8)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	--	----------------	---

		9)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 10)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 11)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 6.4 手术相关统计指标 1)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 2)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甲级愈合率 3)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手术部位感染率 4)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百分率 5)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人均用药天数 6)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术前 0.5h~2h 给药百分率 6.5 器械使用率、器械相关感染发病率指标 1)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千日使用率 2)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千日使用率 3) 院感系统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千日使用率 4)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尿道插管相关泌尿道感染发病率 5)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6)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6.6 抗菌药物相关指标 1)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2)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3)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预防使用抗菌药物
--	--	---

		构成比 4)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治疗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 5)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 6)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天数 7)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 8)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 9)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10)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限制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 11)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特殊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 12)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百分率 13)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清洁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人均用药天数 14)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术前 0.5h~2h 给药百分率 6.7 细菌耐药指标 1)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检出率 2)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分离绝对数 3)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耐药率 4)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 5)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 6)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 7)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医院感染病原体构成比
--	--	--

			8)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的耐药率 9) 用户需要对全院范围、长时间段的住院患者的各种感染危险因素进行分析统计，会面临几万或几十万的住院患者的长时间数据分析，用户需要提前获知预计完成的时间，及时掌握统计进度。当涉及海量的数据计算时，系统应可以按组计算，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患者计算数量、分组数量、预计耗时、实际耗时、剩余耗时、每组平均耗时，让用户能够直观评估统计的整体进度。例如在统计 100000 人的数据信息时，应提供分组的组别信息、预计耗时、预计完成时间、当前计算组别、已耗时、剩余耗时以及平均耗时。 10) 支持对一次统计的结果、统计的过程、统计的原始患者数据拍照片的功能：报表快照功能。把感控科操作时统计的结果、统计的过程、统计的原始患者数据存储下来。有了报表快照功能，感控科老师可以（无需计算、极高效的）浏览过去统计的数据，无需每次把统计的结果保存到 Excel 才能知道上次统计的结果是什么。
		数 据 上 报 功 能	7.1 临床医师主动上报医院感染病例 1)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设置临床医生主动上报功能，对系统未自动筛查出的、由临床医生诊断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 2)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对临床医生诊断的系统未自动筛查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 7.2 医疗机构上报院感过程数据到各省区域化、信息化平台 1) 省院感数据上报平台符合国家质控中心规定的按照过程类数据上报的要求 2) 医疗机构无缝对接省上报平台，满足过程类数据上报的标准要求
		医 务 人 员 血 源 性 病 原 体 职 业 暴 露 监 测 功 能 要 求	1. 支持提供登记暴露者基本情况、本次暴露方式、发生经过描述、暴露后紧急处理、血源患者评估、暴露者免疫水平评估、暴露后的预防性措施、暴露后追踪检测、是否感染血源性病原体的结论等 2. 支持提供录入功能 3. 支持提供保护医务人员隐私的保密功能 4. 支持提供到期提醒疫苗接种、追踪检测等功能 5. 支持提供统计分析功能 6. 支持提供可提醒针刺伤医护人员后续检查 7. 支持提供提供对针刺伤医护人员随访功能

			8. 支持提供提供针刺伤事件登记搜索功能 9. 支持提供提供针刺伤事件登记导出和打印报告、统计功能（按工龄、职业、暴露科室、暴露途径进行统计）
		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功能要求	1. 支持提供监测数据的手工录入功能 2. 支持提供自动判断监测结果是否合格 3. 支持提供空气、物表、手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4. 支持提供一次性无菌物品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5. 支持提供手术器械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6. 支持提供口腔诊疗器械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7. 支持提供灭菌器生物学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8. 支持提供一般医疗用品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9. 支持提供呼吸机管路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10. 支持提供床单位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11. 支持提供清洗质量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12. 支持提供软式内镜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13. 支持提供硬式内镜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14. 支持提供手术房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15. 支持提供移植病房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16. 支持提供监护室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17. 支持提供配液间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18. 支持提供实验室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19. 支持提供透析液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

		能 20. 支持提供置换液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21. 支持提供反渗水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22. 支持提供 A 液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23. 支持提供内毒素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24. 支持提供消毒剂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25. 支持提供灭菌剂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26. 支持提供紫外线灯强度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27. 支持提供被服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28. 支持提供食品卫生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29. 支持提供致病菌定性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功能
	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指标（2015 年版）（国卫办医函〔2015〕252 号）	1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 2.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任意时点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 3.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 4.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 5.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检出率 6.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务人员手卫生依从率 7.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8.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9.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I 类切口手术部位

			感染率 10.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 11.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12.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13. 支持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
4	传染病管理系统	传染病报告卡	传染病报告卡填报：上报传染病病人信息 传染病报告卡审核：提供上报传染病病人信息的审核 传染病报告卡修改：提供上报传染病病人信息的修改 传染病报告卡订正：提供上报传染病病人信息的订正 传染病报告卡查询：提供上报传染病病人信息的查询 传染病重复卡查询：提供重复填报传染病病人信息的查询 传染病诊断标准查询：传染病诊断标准的查询
		死亡报告卡	死亡报告卡填报：死亡信息的填报 死亡报告卡审核：死亡信息的审核 死亡报告卡修改：死亡信息修改 死亡报告卡查询：上报死亡信息查询
		肿瘤报告卡	肿瘤报告卡填报：上报肿瘤病人信息 肿瘤报告卡审核：提供上报肿瘤病人信息的审核 肿瘤报告卡修改：提供上报肿瘤病人信息的修改 肿瘤报告卡订正：提供上报肿瘤病人信息的订正 肿瘤报告卡查询：提供上报肿瘤病人信息的查询 肿瘤报告卡导出：提供上报肿瘤病人信息的导出
		心脑血管报告卡	心脑血管报告卡填报：上报心脑血管病人信息 心脑血管报告卡审核：提供上报心脑血管病人信息的审核 心脑血管报告卡修改：提供上报心脑血管病人信息的修改 心脑血管报告卡订正：提供上报心脑血管病人信息的订正 心脑血管报告卡查询：提供上报心脑血管病人信息的查询 心脑血管报告卡导出：提供上报心脑血管病人信息的导出
		食源报告卡	食源报告卡填报：上报食源性病人信息 食源报告卡审核：提供上报食源性病人信息的审核 食源报告卡修改：提供上报食源性病人信息的修改 食源报告卡查询：提供上报食源性病人信息的查询 食源报告卡导出：提供上报食源性病人信息的导出

		传 染 病 监 测	监测记录审核：传染病预警信息审核
			门诊记录监测：查询门诊病人预警信息
			住院记录监测：查询住院病人预警信息
		统 计 报 表	传染病病例漏报分析表：提供传染病上报情况分析，正常报，漏报，迟报等。
			传染病病例漏报通报表：提供传染病漏报病人详细信息查询
			传染病病例统计明细表：统计不同传染病上报例数和增长情况
			传染病报告登记表：提供所有的传染病病例上报信息汇总表
			传染病病例科室分布表：按科室来统计传染病上报病例情况
			传染病发病趋势分析：统计分布不同传染病在不同年度下的例数
			传染病分地区统计表：统计不同区域下上报的传染病分布情况
			传染病分年龄统计表：统计不同年龄的传染病分布情况
			传染病分职业统计表：统计不同职业的传染病分布情况
			死亡报告卡等级表：提供所有的死亡上报信息汇总表
		联 网 上 报	支持导出为相应格式，向国家平台上报，无需二次转录
		外 部 接 口	与医院在用 HIS、EMR、LIS、PACS 系统对接。
5	药事管理系统	5.1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合 理 用 药 监 测	剂量范围审查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体外配伍审查
			配伍浓度审查
			药物禁忌审查
			不良反应审查
			性别用药审查
			老人用药审查
			成人用药审查
			儿童用药审查
			妊娠用药审查
			哺乳用药审查
			药物过敏审查
			给药途径审查

			重复用药审查
			超多日用量审查
			钾离子浓度审查
			门诊输液审查
			TPN 审查
			药物检验值审查
			检验检查申请单审查
		药 物 信 息 查 询	重要提示
			药品说明书
			中药材专论
		用 药 指 导 单	用药指导单
		统 计 分 析	对 PASS 审查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
		5.2 临床药学及处方点评系统	
		读 取 和 查 看 病 人 信 息	能从医院 HIS 等系统中读取病人相关信息，并在“系统”的工作平台按照时间、病人 ID/门诊号/处方号/床号、科室、医疗组、医生、诊断、药品名称、药品类型、药品品种数等筛选条件，读取和查看病人的基本信息、处方/医嘱、检验检查结果、手术、费用、药占比、抗菌药物药占比、手术、送检、住院病人用药日志等信息。同时“系统”应能提供医院电子病历 (EMR) 链接功能，从而查看病人详细信息。
		处 方 点 评	1.“系统”应结合《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处方管理办法》、《处方点评监测网工作手册》、《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3 年全国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督导检查手册》、《2015 年抗菌药物临床指导原则》等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医院处方(医嘱)的电子化评价功能。
			2.“系统”必须按照《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 28 项点评点对处方、医嘱进行点评，并以点评点呈现处方问题。
			3.“系统”应能对剂量范围(包含正常使用剂量、肝损害剂量、肾损害剂量)、超多日用量、药物相互作用、体外配伍、配伍浓度、钾离子浓度、药物禁忌、不良反应、门诊输液、超适应症、特殊人群用药(包含老人用药、儿童用药、妊娠用药、哺乳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药物过敏、给药途径、重复用药、越权用药、围术期用药、细菌耐药率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程序点评，并提供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

		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
		4. “系统”应能对方(医嘱)的填写规范、单张处方药品数量、单张处方金额、手术频繁换药、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给药时机、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疗程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程序点评。
		系统应能实现从抽样、分配、求助、(专家)复核、反馈(医生工作站)、(医生)申述到(药师)审结的点评闭环管理,并提供点评求助、点评结果反馈医生工作站、医生申述消息提示。
		5. “系统”应能提供双盲点评,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的姓名。
		6. “系统”应提供住院患者抗菌药物联用图、时序图,可直观查看患者抗菌药物使用(联用)情况、抗感染治疗情况,同时应提供住院患者专项点评药品联用图。
		7. “系统”应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当选择某一(类)药品时,将其成组药品一并显示。
		8. “系统”应提供点评任务平均分配、选择分配、按管辖科室分配功能,点评人只能查看自己相关任务的病人信息,无权查看其他病人信息。
		9.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工作表、点评结果统计表(全院/科室/医生)、存在问题统计表(全院/科室/医生/药品)、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对比程序点评与人工点评的差异)、点评问题明细表(仅显示问题处方/医嘱)。
		10. “系统”应包含以下点评功能: (1)门急诊处方点评功能 (2)住院病人医嘱点评功能 (3)门急诊抗菌药物处方点评功能 (4)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功能 (5)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功能 (6)门急诊处方专项药品点评功能,包括血液制品、糖皮质激素、高警示药品、中药注射剂、质子泵抑制剂等药品 (7)住院病人专项医嘱点评功能,包括血液制品、糖皮质激素、高警示药品、中药注射剂、质子泵抑制剂等药品 (8)门急诊处方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功能 (9)住院病人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功能 (10)住院病人特殊抗菌药物(万古霉素等)专项点评功能 (11)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功能 (12)门(急)诊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功能 (13)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功能

			(14) 用药排名医嘱点评功能，应能对使用前 N 位药品的科室、(开嘱) 医生或特定药品使用前 N 位的科室所开具医嘱进行点评 (15) 住院用药医嘱点评功能，可按用药时间、开嘱医生抽选患者医嘱进行点评 (16) 出院带药医嘱点评功能 (17) 门(急) 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功能
		抗 菌 药 物 临 床 应 用 监 测	1. “系统”应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提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调查表填写和批量导出功能。通过从 HIS 系统提取的病人信息，智能判断病人的类型（手术病人、非手术病人等等）并自动生成“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及“用药合理性意见表”；
			2. “系统”应提供针对门（急）诊及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的统计报表，能够按照科室/医疗组/医生进行统计。
		统 计 分 析	1. “系统”应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3 年全国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督导检查手册》、《2015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分析。
			2. “系统”利用图文并茂的形式，通过趋势分析、构成分析、主从分析、排名分析等分析手段，提供了大量统计分析报表。
			3. “系统”提供常用报表收藏功能，提供报表人工填写功能。
			4. 合理用药指标 (1) 指标统计：“系统”应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包括：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抗菌药物百分率、抗菌药物处方(病人)数、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抗菌药物金额占药品总金额比例、静脉输液抗菌药物处方百分率、抗菌药物 DDDs、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患者病原送检率(可按照医院标记、程序标记、手术病人等多种方式进行统计)、围术期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围术期使用抗菌药物术前给药时机合理率(0.5-1 小时)、围术期使用抗菌药物术后疗程合理率、X 类切口手术患者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间 >24h 且 ≤48h、>48h 且 ≤72h、>72h 百分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静脉输液占比、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等。“系统”应能将以上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应能按全院、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进行统计，应能按处方或就诊病人分别进行统计。 (2) 趋势分析：“系统”应能实现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抗菌

		药物使用强度、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抗菌药物药占比、抗菌药物使用率同比、环比分析，应能图文并茂展现医院用药情况。
		5.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根据特殊要求计算排除某类药品的药占比、特定药品的使用强度、两类药品联用的处方数/病人数等指标。
		6. 药品统计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照全院、科室、医疗组、医生实现以下指标统计： (1)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系统”应能分别按出院时间（费用使用量）、收费时间（费用使用量）和出院时间（医嘱使用量）统计使用强度。 (2) 药品使用强度趋势变化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自然月或非自然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使用强度及浮动率。 (3) 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使用量统计； (4) 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趋势变化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金额、数量、DDD_s 及浮动率。 (5) 药品金额、数量统计并排名； (6) 药品人次统计并排名； (7) 病人费用构成分析。
		7. “系统”应能分别统计： (1) 大容量注射剂使用情况（患者静脉输液平均每床日瓶袋数）； (2) 注射剂使用情况； (3) 医院药品品种数统计。
		8. 大处方分析 (1) 单张门（急）诊处方药品品种超过 N 种处方情况； (2) 单张门（急）诊处方药品金额超过 N 元处方情况； (3) 单张门（急）诊处方药品日均金额超过 N 元处方情况； (4) 门（急）诊药品用药天数统计； (5) 门（急）诊病人多次就诊清单； (6) 门（急）诊病人多次就诊药品累计清单； (7) 门（急）诊药品超用药天数人次排名。
		9. 专项药品使用清单及统计 (1) 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情况； (2) 省基本药物使用情况； (3) 某疾病治疗效果与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4)越权使用抗菌药物及其它需要分级管理药物使用情况； (5)麻醉/精神药品处方登记表。
			10.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1)医疗机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统计； (2)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统计。
			11. 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 (1)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 (2)临床科室指标持续改进情况统计表； (3)全院使用量排名前十位抗菌药物； (4)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 (5)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 (6)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 (7)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 (8)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 (9)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清单表； (10)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
			12.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1)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信息(西药、中成药)； (2)处方监测信息(门、急诊处方)； (3)处方监测子系统(医嘱)。
		其 他 要 求	1. 药品管理:提供对医院药品的属性管理,可对药品类型、药品通用名、是否抗菌药物、抗菌药物级别、DDD 值、麻精标记、社保药品、是否溶媒等数据进行管理,并能提供药品自定义属性维护。
			2. 权限管理:"系统"应对各项功能设置严格的权限管理,包括处方点评权限、报表的统计权限、打印/导出权限等。
			3. "系统"应提供客户端使用记录、版本更新记录查询功能。
		5.3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 知识库)	
		信 息 查 询	1. 药品基本信息:"系统"应提供国内批准上市药品的基本信息,包括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是否是国家基本药物、国家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剂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可通过生产年厂家查看该厂家在产药品的基本信息,并可快速查看药品说明书。
			2. 药品说明书:"系统"应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厂家标准说明书,应可查看 CFD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勘误。
			3. 药物信息参考:"系统"应提供详细的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

			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
			4. 用药教育：“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包括药物的用药方法、用药过量、漏服时的处理办法、药品储藏方法、特殊给药方式示意图等信息。
			5. 临床指南：“系统”应提供国内外的多个权威专科学会发布的与临床诊断、治疗方案有关的指南和操作规范。
			6. 检验值：“系统”应提供检验值信息，包括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7. 临床路径：“系统”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临床路径原文。
			8. 医药公式：“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和表格，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提供计算功能。
			9. 医药时讯：“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中最新的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
		信 息 审 查	1.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之间相互作用信息，应包括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
			2. 注射剂配伍审查：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包括对单药进行注射剂配伍分析以及对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
		其 他 功 能	1. 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
			2. 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
			3. 能提供移动客户端，并支持移动设备在线访问。
			4. 定期更新，更新频率每年 10 次以上。
		处方集	支持国家标准处方集知识库
6	临床药学知识库	评 级 支 持	满足电子病历 4 级评审对临床知识库的要求
		全 院 知 识 库	建立具有覆盖医院所有临床科室的临床知识库，知识内容覆盖疾病、检查、检验、药品等方面
		知 识 库	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名称、关键字、首字母）检索知识库内容，

		查 询	涉及诊断知识库、检验知识库、检查知识库、政策法规知识库、药品说明书、文献等知识内容。
		诊 断 详 情	诊断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三千余种疾病的详细知识内容,应包含疾病定义、病因、病理、临床表现、检查、并发症、诊断、鉴别诊断、治疗、预防的详细知识库内容,为医生的继续学习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政 策 法 规	具备完整的政策法规库, 评级要求的政策法规文档库
		检 查 知 识 库	具备完整的检查知识库, 评级要求的检查知识库
		检 验 知 识 库	具备完整的检验知识库, 评级要求的检验知识库
		指 南 文 献	文献库至少能够提供一万多篇的国内外指南文献,且支持定期更新
		处 置 建 议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一千余种疾病的处置建议,其中内容应包含: 治疗原则、非药物治疗、合并症治疗的三项内容。
		用 药 建 议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六百余种疾病的用药建议, 应包含疾病分型以及不同分型详细的药物治疗建议。
		检 查 建 议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一千余种疾病的检查建议, 应包含疾病相关的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病原学检查的详细知识内容。
		患 者 指 导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三百余种疾病相关的患者出院指导说明。
		药 品 说 明 书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一万余篇药品说明书。
		自 建 知 识 库	通过知识库维护工具,医院能够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维护自己的临床知识库
		词 条 库 维 护	用于检验词条库, 检查词条库的维护
		字 典 映 射	能够将医院诊断、药品、检查、检验等字典进行标准术语集映射
		检 查 适 应 症 提 示	下达医嘱时, 检查项目的适应症提示
		检 验 适 应 症 提 示	下达医嘱时, 检验项目的适应症提示

		知 识 库 浏览器	Web 方式查询、浏览知识库，支持政策法规文档，医学文献，药品说明书以及知识库的各种词条库
7	重症监护系统	7.1 专科数据集成	
		专 科 数 据 集 成	1) 可以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 HIS、LIS、PACS-RIS、EMR 进行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需要提供接口的系统完整集成，达到系统间信息共享融合的目的。 2) HIS 系统集成：进行科室病区字典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床位信息、患者在院信息、医嘱执行信息等的同步及交互。 3) 系统支持调阅 PACS-RIS 系统的检查报告的图片信息、同步检查报告的文字信息；系统支持获取 LIS 系统中的检验预约信息、标本追踪信息、检验申请单信息、报告结果数据等。 4) 系统支持 EMR 系统医生电子病历信息的诊断信息、病程记录信息、出入院信息的集成和交互，对 B/S 架构的电子病历系统可采用 URL 调用方式；系统支持对移动护理的 PDA 医嘱执行信息交互。
		监 护 设 备 集 成	1) 支持床旁设备采集一对多的软件采集方式，用同个服务器或同个采集设备去采集重症科室的设备，且采集方式可满足医院院感要求。 2) 系统可采集床旁监护设备的数据，并自动记录在特护单上，减少护士手工登记的工作量。 3) 支持国内外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设备同时采集。 4) 采集数据的频率可根据临床具体需要进行自定义设置；抢救状态下，采集的频率可达到 60 秒/次以上，同时可自动生成护理记录。 5) 系统提供体征预警值的自动设置，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 6) 系统支持对床旁设备采集到的异常体征数据进行报警提醒，对于没有临床医学意义的异常数据可进行二次修正。 7) 支持用户对数据进行手工修正，并保留修改痕迹；设备采集的数据提供不同形式的数据展示方式，包括表单形式、趋势图形式等。
		7.2 床旁护理工作站	
		床 位 管 理	1) 能够显示整个病区床位情况，包括总床位数，在科患者数、当日新入、手术、当日出转以及空床和死亡患者数，以及每个患者重要信息。 2) 系统提供患者床头卡一览，床头卡显示内容包含患者基本

		信息、诊断信息、主要的监测和特殊治疗信息。 3) 系统提供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现重要风险标识与日常标识，如营养高风险、各类隔离、过敏史、高危压疮等重要风险标识。 4) 系统支持不同的患者一览界面，如卡片式患者列表、表单式患者列表等，根据用户使用习惯支持一键切换。 5) 根据护士每日排班提供护士自主选择当前负责患者，并且只显示所负责的患者列表。 6) 系统提供整体展现所有在科患者当前使用的设备，包括设备名称、使用时长、采集频率等信息，展现在用设备的分布情况；可对科室设备采集参数进行整体的配置，一个页面完成多个患者的设备参数调整，并可进行报警个性化设置。
	患者流转	1) 系统提供待入科患者的空床位预约锁定功能，支持基本信息提前录入。 2) 系统提供患者换床功能，可将患者换至空床；也可进行两床患者互换操作；换床患者提供设备解绑功能。 3) 系统提供患者入科功能，通过 HIS 接口自动提取待入科患者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诊断、入科来源、身高、体重等；系统在患者入科信息确认界面，提供设备绑定与设备参数设置，并可进行报警值设置。 4) 系统提供设备默认报警值。针对不同患者，可调整适应患者病情报警值，实时提醒医护人员。 5) 系统提供紧急入科，方便紧急情况下患者快速入科，入科后可进行患者的护理操作。 6) 系统支持用户手动录入患者住院号查询入科患者并同步。 7) 入科标准：根据中国医院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提供符合转入 ICU 收治范围的标准审查。 8) 系统提供待出科患者出科功能。患者出科，确认患者信息，出科转归，出科时间，完成出科；系统自动判断出科转归确认情况，若出科转归没确认，患者出科时系统自动提醒。 9) 出科标准：根据中国医院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提供符合转出 ICU 收治范围的标准审查。 10) 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已出科患者列表，提供快速搜索查询定位患者，快速查看特护单、护理单等文书，提供查看回顾患者在科期间病情护理情况。 11) 系统提供取消出科功能，患者返回到在科状态。 12) 系统在已出科患者病历归档前，根据权限提供修改入口。 13) 系统在获取入科患者时，自动核对是否存在多次入科，根

			据最后出科时间自动标识该患者是否为 24/48 小时内重返患者。
		患 者 信 息	1) 患者基本信息：系统提供患者在科期间流转信息的整合显示，对入科后的患者基本信息进行核对查看，并对患者饮食、过敏史、既往史，诊断、身高、体重等信息进行确认及记录。 2) 系统提取并显示患者最新诊断，根据病情变化可增加诊断，手工增加的诊断可修改、隐藏、删除操作；提取的诊断可设置不可见，不可删除。 3) 系统整合患者入科后的流转信息，整体展现入科至出科的流转情况。 4) 系统集成患者在科期间的检验检查报告，支持每一个检验项目下的每一个指标的查看，并对异常指标进行特殊标记。 5) 具备床旁设备绑定与解绑功能，可通过系统将连网的设备自动采集的数据与某一患者进行绑定，以实现监测数据的自动采集和集成。 6) 系统可提供对绑定设备参数进行配置，包括初始采集时间、初始采集频率及默认采集频率等。 7) 系统提供设备默认报警值。针对不同患者，可调整适应患者病情报警值，实时提醒医护人员。
		病 情 总 览	1) 系统自动采集监护仪信息并以曲线图的方式显示患者生命体征，用连续的曲线图动态显示 24 小时患者生命体征信息，可选择单参数查看数据变化趋势。系统自动汇集 24 小时出入量平衡，并趋势展示。自动进行日出入量、24 小时出入量、以及必要总结（如：引流量、晶体、胶体、肠胃营养等）。提供任意班次内出入量分析。 2) 系统提供自动汇总患者的神志、生命体征、出入量及平衡量、呼吸监测、医嘱执行等信息在同一时间轴内展示，医护通过同一时间段内生命体征趋势掌握的病情变化情况，也可指定单独参数查阅；系统支持自动汇总患者 24 小时的神志变化情况。 3) 系统支持自动提示患者的血气、血糖、酸碱平衡、检查、检验等信息的动态变化数值，展现患者最新病情情况并提供异常值提醒。 4) 系统提供当前患者所有管路或皮肤记录情况，在医疗知识库的支撑下，把符合人体解剖学的正确医学命名标识在 3D 人体模型图上，并标识管路或皮肤名称。 5) 系统支持显示患者最近的主要评分，可设定为四种评分同时显示，并标识评分的危机程度。系统提供多种评分选择，

			用户可根据医院要求个性化配置。
		体 征 监 测	1) 支持患者基础生命体征的自动采集显示，并生成生命体征趋势图，包含体温、心率、呼吸、血氧、脉搏、有创血压、无创血压等。 2) 支持患者呼吸机的自动采集并显示，包含呼吸频率、潮气量、吸气时间、氧浓度、呼吸末正压、压力水平、吸气上升时间、分钟通气量等。 3) 支持显示参数的自定义配置。 4) 支持数据采集频率和坐标展示间隔的自定义切换。 5) 无法采集的情况下支持手工录入，也能够进行手工修正数据。 6) 系统提供重症患者生命体征监测的常规报警阈值，也可根据患者实际需求进行阈值的自定义新增及修改。 7) 系统自动根据设定的体征阈值范围，超出范围可给出相应体征项目的报警提醒信息，且报警体征数据可手动二次修正。 8) 系统提供在科患者的神志、左右瞳孔大小及对光反射等神经系统相关体征及观察项目记录功能模块。 9) 提供 CRRT 治疗数据监测，监测数据可根据临床实际需求配置。如动脉压、血流速、跨膜压、超滤率、置换液等。 10) 提供 PICCO 治疗数据监测，监测数据可根据临床实际需求配置。如心输出量指数、心功能指数、最大压力增加速度、血管外肺水指数、舒张末期容积指数、全心射血分数、肺血管通透指数、每搏输出量指数、全身血管阻力指数、每搏输出量变异等。 11) 系统支持基础护理内容提前维护模板，记录的数据以结构化的方式保存，方便后期使用。
		出 入 量 监 测	1) 根据医嘱执行情况，自动获取每小时液体入量。 2) 自动获取管路模块记录的引流液并计入出量。 3) 支持手动记录每小时入量、出量及详情。 4) 自动计算 24 小时出入量及平衡，支持特殊类型液体的总结，如晶体、胶体、肠胃营养等。 5) 支持采用图表形式显示患者出入量信息，用不同颜色的柱状图显示患者出入量。
		管 路	★1) 系统内置规范全面的管路部位与名称，并以人体模型图的方式展示。可在对应部位直接操作，进行管路相关信息记录及操作。 2) 系统按照人体解剖学结构要求，在人体图上不同的部位标记相应的管路信息，并提供不同标识。

			★3)系统提供人体图模型和导管列表2种方式查看病人管路信息。 4)系统提供管路护理操作信息维护功能，根据选定的导管提供相应的规划化的临床操作内容；系统内嵌管路的名称、材料、规格、留置时间、留置深度、刻度、有效期、通畅度等字典知识库，管路中留置物的色、质、量、味、用药的字典知识库，管路周围皮肤状态的姿势字典知识库等，以便规范护理人员记录导管的详细护理信息。 5)提供更换管路的快捷操作，保留原管路相关数据。提供管路拔除和管路操作，删除导管等特殊操作需权限设置。 6)支持导管计划，非计划插管，正常拔管，意外拔管等医疗质量相关性数据录入和统计。 7)对管路治疗过程中的有效期、感染、评估风险，在知识库的支撑下进行预警，并给出关联信息参考。
		皮肤	★1)提供规范全面、符合人体生理结构、符合诊疗事件表达规则的皮肤部位与名称，支持皮肤相关信息的操作，并在人体模型上标出，进行皮肤相关信息的操作，并显示患者皮肤情况。 2)提供在人体模型上相应的位置标记出皮肤护理操作的相关信息，且护理信息有提醒功能，点到相应的位置会有符合人体解剖学结构的正确皮肤命名和位置命名。 3)支持不同分类模式展示：根据皮肤压伤分期的列表模式；符合人体解剖学要求的人体模型展示模式。 4)预置了对管路周围皮肤规范的记录知识库，帮助护士对皮肤护理时，进行符合医疗业务表达规则的记录。可记录皮肤的完整性、清洁度、损伤大小、分期、位置、用药、状态、气味等等。 5)系统提供患者皮肤不同压疮分期的护理措施信息，对于大面积和多个部位的皮肤位置标记可选择连续部位选中的方式标记或者单个皮肤位置进行多个皮肤护理操作，系统还提供上传图片方式标记皮肤护理位置。 6)系统提供皮肤压伤数据统计功能，包括发生例次，来源分类，分期分布，压伤发生率等。
		护 理 记 录	1)系统支持患者常规的护理记录。 2)系统提供护理观察、诊疗事件的常用模板内容，也可根据科室的具体需求对模板内容的自定义，支持模板的增删改查。 3)系统提供护理人员运用系统进行患者征监测、医嘱执行、评估评分、基础护理等临床治疗与护理操作完成后，自动生

			成护理记录功能。 4) 系统提供护理人员进行护理记录是可快速提取患者检验检查数据、医嘱执行用药量与执行状态、出入量平衡量总结等的的数据。 5) 系统支持护理人员对患者的历史护理记录的回顾，提供历史记录的查看、修改、删除功能。
		医 嘱 管 理	1) 通过与 HIS 系统的接口自动获取医嘱，包括医嘱的名称、规格、频次、剂量等信息。系统自动接收分解后的数据，所有医嘱数据按照时间点排列，便于执行和追踪。 2) 系统具备新医嘱提醒功能。 3) 根据医嘱途径以及属性自动分类，分别有：泵入医嘱、静脉输液、口服、吸入、肌肉注射、皮下注射、治疗、检验、检查、手术等类别。 4) 根据不同医嘱提供不同的医嘱处理界面，自动给出可供执行的操作内容。 5) 详细记录医嘱的执行情况，可以记录医嘱的开始执行时间以及每次调整流速、滴速、入量等医嘱事件，并且可以记录医嘱的执行状态及时间。 6) 同步医嘱与医嘱自动分类时将非用药医嘱同步进行分解，并且提供非用药医嘱执行界面。待执行的医嘱超时未执行系统将给予医护人员提醒。 7) 系统提供以动态进度条的方式来显示医嘱执行的详细信息，系统提供清晰的所有医嘱的操作节点；并且可通过各状态的特有图形化标识来完成医嘱的执行，提供多种图标显示医嘱的各种执行状态如：待执行、开始、暂停、中止、完成、作废、流速/滴速调整等。 8) 系统根据医嘱的属性与各类执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根据医嘱知识库中的内容对用户做出提醒，例如：输血等特殊医嘱、医嘱执行时间超过预计完成时间、过期医嘱未执行等信息。 9) 系统支持同一时间相同途径的同类药物批量执行的功能。 10) 系统提供患者医嘱自动交班功能，对于本班未完成的医嘱进行交班，方便下个班次的医护人员了解本班医嘱执行的情况。 11) 系统可以查询历史医嘱执行信息，同时显示医嘱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 12) 系统提供患者医嘱执行的详细过程，自动生成结构化语义和保存到护理记录单，详细过程如：医嘱的开始、暂停、结

			束等状态，泵入药物的泵速调节等。 13) 系统提供患者抢救医嘱的快速录入，及完成抢救后的医嘱补录功能模块。
		病 历 查 询	1) 系统提供患者住院期间的所有医疗文书的查看。 2) 支持医疗文书的打印。
		评 估 评 分	1) 提供近 50 种与重症医学相关的医学评分。系统包含 ICU 护理常用评估项：如 TISS-28、皮肤、镇静、GCS、CPOT、MEWS、肌力评分、肢体活动度、DVT、成人早期预警评估、跌倒评估、Norton 评估、压疮评估、CPIS、Waterlow 评分、Barthel 指数评估、VTE 评估、ADL 评估 2) 可以按照专科进行评估组设置，儿科相关：与儿科相关的医学评分，如：Apgar 阿普加新生儿评分、小儿危重病例评分等。麻醉相关：与麻醉相关的医学评分，如：Lutz 麻醉危险性评分、PARS 麻醉恢复评分等。感染相关：与感染相关的医学评分，如：SSS 感染严重度评分、SOFA 序贯器官衰竭评分等。神经相关：与神经相关的科研评分，如：CRAMS 评分、Glasgow 评分等。 3) 可以从 HIS、LIS 等系统中自动获取评分项目的相关数据，自动填写患者基本信息以及各类检验数据，方便用户快速评分。 4) 提供历史数据的查询和分析能力，单项评分可将评分结果根据时间自动绘制为曲线图。 6) 提供多种评分集中显示曲线趋势图的功能，历史数据应能够进行按项目或独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7) 支持医护之间的评估结果查询。
		护 理 交 班	1) 提供患者交接班记录功能，包括患者病情交接、交班人、接班人及交接时间等。 2) 系统提供符合国际规范的模块化患者交接，交班内容包括：患者当前班次基本情况及患者历史数据、班次内生命体征信息，出入量汇总，特殊检查检验，导管，皮肤，班内的护理计划、护理建议等模块。 3) 系统提供全科室患者的快速交接班模式，支持快速交班时提取科室情况和重点患者的情况。 4) 提供科室患者历史交接班数据回顾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信息查询病人的历次交接班数据或者某次交接班数据。
		体 征 提 取	1) 系统自动存储患者所有采集体征数据，提供患者体征数据提取功能。 ★2) 系统支持任意时间段及单个时间点的体征数据提取，并

			支持自行选择提取的时间频率。
		特 殊 事 项	1) 系统提供患者重要事项发布功能,通过滚动的方式进行实时提醒,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2) 系统提供抢救模式、外出检查等特殊事件记录,记录事件的内容、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以及相关特殊备注说明,并自动生成历史记录,方便医护人员追溯。
		医 护 沟 通	系统提供医护人员沟通留言板块,有利于医生护士人员对患者病情的及时沟通交流和指导,相关的留言记录可保存。
		护 理 计 划	1)依据护理计划的相关逻辑和知识库支撑,提供诊断到目标、措施、行为的自动生成过程,帮助护士快速进行护理计划和具体措施实施的制定和执行。 2) 系统提供护理计划产生的护理措施自动导入到任务清单。 3) 支持现有护理计划及历史护理计划的查询,且对护理计划是否完成做分析。 4) 护理计划的知识库允许用户自行维护,提供维护规则。包括护理诊断、护理目标、护理措施、护理行为。
		抢 救 记 录	★1) 系统支持快捷开启抢救模式,抢救模式下设备呈密集化采集,可根据实际要求调整采集频率。 2) 系统提供常见抢救药物的快速记录,抢救药物支持自定义配置。 3) 系统提供常见抢救措施的快捷记录,抢救措施支持自定义配置。 4) 抢救过程中的所有节点可自动生成护理记录。 5) 抢救过程中的用药记录,支持增补和修改功能,并提供口头医嘱单的打印。 6) 系统提供历史抢救记录回顾,根据权限管理提供增补和修改功能。
		口 腔 管 理	★1) 提供规范全面、符合人体生理结构、符合诊疗事件表达规则的口腔部位与名称,预置了对口腔护理规范的记录知识库, 2)系统支持口腔护理相关信息的操作,并在口腔模型上标出,并有提示信息。帮助护士对口腔护理时,进行符合医疗业务合理表达的记录。 3) 提供口腔护理记录功能,并且可以记录牙齿情况以及口腔清洁情况。 4) 根据医学规范提供口腔酸碱度记录,并支持记录的修改及删除功能。 5) 能根据操作记录自动生成规范的护理描述,并支持修改与

			删除。
		任 务 清 单	1)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护理任务,可根据不同护理类型添加新的护理任务,同时支持各种执行频次的设定,支持某一次的护理任务和具有周期性的任务(时间频率包括:日,周,月),支持护理任务的增删改操作。 2) 系统支持预先设置任务清单触发规则。根据科室业务常规及患者病情变化自动生成任务清单列表,并提醒。 3) 系统将患者每天的护理措施与治疗列出,以方式展示当日任务清单,标注每项任务的完成状态(待完成,未完成,已完成),同时支持按时间查询该日期任务清单状况,对于年资较轻的护士可起到护理工作培训作用,每天通过查看清单了解护理工作的规范流程和重点工作内容。 4) 每日任务超过设置期限还未执行的,系统会自动识别并提醒用户按时完成。任务提醒有效解决了护士因工作量大而遗漏护理工作的问题,并起到工作核查的作用,根据任务清单的完成状况,检查当日护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7.3 科室管理工作站	
		系 统 管 理	★1) 系统提供运营与业务所需要的各类分析统计功能,如:患者流转统计(患者的来源及转归情况统计分析)、床位周转、导管统计(患者使用导管分类统计、三管总日数统计、非计划拔管、24 小时再插管统计)、评分统计、设备使用详细情况统计、压疮统计(压疮来源及压疮分期等情况统计)等。 2) 系统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展现统计数据。 3) 系统提供统计结果的详细患者明细信息,方便医护人员查看定位患者,并支持导出操作。
		报 警 设 置	系统支持消息推送,并在消息中心集中显示,其中包括:体征报警值的消息提示,医嘱信息提示,工作任务信息提示等。
		系 统 帮 助	系统内置一套操作指南。可一键开启,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可参照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快 捷 功 能	★系统设置临床常用模块一键开启功能,可方便临床日常工作。
		质 控 数 据	系统支持 2015 年度公布的 ICU 国家质量上报的 15 个指标的自动统计功能,自动进行汇总、统计,数据可溯源: 1. ICU 患者收治率和 ICU 患者收治床日率; 2. 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评分(APACHE II 评分) ≥ 15 分患者收治率(入 ICU24 小时内);

			3. 感染性休克 3h 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4. 感染性休克 6h 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5. ICU 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6. ICU 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率； 7. ICU 患者预计病死率； 8. ICU 患者标化病死指数（Standardized Mortality Ratio）； 9. ICU 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 10. ICU 气管插管拔管后 48h 内再插管率； 11. 非计划转入 ICU 率； 12. 转出 ICU 后 48h 内重返率； 13. ICU 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发病率； 14. ICU 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病率； 15. CU 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CAUTI）发病率。
		自主查询	系统提供患者在各模块中产生的临床数据的自定义查询功能，其中查询条件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诊断信息，体征，医嘱内容、评分等，可单个条件也支持多个条件组合查询，数据可导出。
		医学公式	★系统汇集近百种常用医学计算公式，包括血流动力学相关计算公式、营养药物配置、入量计算等，提供便捷查询计算工具，辅助临床医护人员日常工作。
		指南文库	系统提供医学知识文库管理及查询功能，用户可根据临床需要添加常用的文档及图片。支持文档的自定义分类及按条件查询。
		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中心主要提供了系统的各种相关配置，如医院参数、菜单配置、患者基本信息配置，监测表单配置、导管配置、每日核查项目配置、护理计划配置，护理记录模板配置，报警值配置，医护人员可以通过这些配置轻松的来设置自己想要的参数。
		7.4 重症患者语障辅助系统	
		语言辅助管理	★1) 系统提供辅助科室患者在因各种原因无法用语言表达的情境下，通过操作系统可清晰表达需求的功能。 2) 系统提供文字、图片、语音三种方式让患者快速匹配当前需求。 3) 系统提前内置患者基础需求知识库，包括饮食需求、生理需求、当前现状需求等，与医护人员达到快速传递信息，患者需求得到及时满足。 4) 系统提供文字、图片、语音三种方式让患者快速匹配当前心理，医护人员及时了解患者当前心理状态，及时进行心理

			辅导，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帮助病情的恢复。 5) 系统提供文字、图片、语音三种方式让患者快速匹配当前身体不适，医护人员及时了解患者当前身体不适情况，进行及早干预,通过专业护理与治疗帮助患者解决身体不适情况。 6) 系统基于人体解剖学，以图形化的方式建立 3D 人体模型。患者可在人体模型上点选相应的部位，系统以图形和语音的方式将患者的需求准确的传递给医护人员，以便医护人员明确对患者实施相关的临床治疗与护理。 7) 系统支持手写输入，患者通过手写的方式表达需求给医护人员。 8) 系统支持自定义配置各需求模块的内容，内容中的文字和图片以及语音均支持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
--	--	--	--

3、配套硬件及软硬件集成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	药事服务器	药事服务器技术参数	1、知名国产品牌，≥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两颗 Intel 至强系列 4310 处理器，单颗 CPU≥12 核，主频≥2.1GHz； 3、配置≥256GB DDR4 3200MHz 内存，最大支持≥3TB 内存扩展，提供产品官方网站信息截图及公开链接； 4、配置≥2 块 480GB M.2 SSD 系统硬盘，≥2 块 800GB SAS SSD 缓存硬盘，≥4 块 2TB SAS HDD 数据硬盘； 5、配置独立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5/50/6/60 及超融合部署需求； 6、配置≥4 端口万兆 SFP+光纤网口含模块； 7、配置独立的 IPMI 管理端口，含高级管理功能永久授权； 8、配置 1+1 冗余的 80Plus 铂金热插拔电源； 9、三年 7*24 小时免费质保服务。
2	重症服务器	重症服务器技术参数	1、知名国产品牌，≥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两颗 Intel 至强系列 4310 处理器，单颗 CPU≥12 核，主频≥2.1GHz； 3、配置≥256GB DDR4 3200MHz 内存，最大支持≥3TB 内存扩展，提供产品官方网站信息截图及公开链接； 4、配置≥2 块 480GB M.2 SSD 系统硬盘，≥2 块 800GB SAS SSD 缓存硬盘，≥4 块 2TB SAS HDD 数据硬盘； 5、配置独立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5/50/6/60 及超融合部署需求； 6、配置≥4 端口万兆 SFP+光纤网口含模块；

			7、配置独立的 IPMI 管理端口，含高级管理功能永久授权； 8、配置 1+1 冗余的 80Plus 铂金热插拔电源； 9、三年 7*24 小时免费质保服务。
3	重症配套网络要求	重症配套网络要求	包含重症科室网络布线改造，符合软件部署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六类网线、线槽线管、交换机、模块等辅材。
4	重症配套硬件	客户端一体机（8 台）	屏幕尺寸：≥21.5 寸 CPU：Intel CORE I5 内存：≥8G 硬盘：≥128G SSD 无线网卡：可扩充 Intel 802.11 b/g/n 无线网络，并采用无天线设计 端口：网口*2、串口*4，USB 口*6
		数据采集工作站（1 台）	CPU：Intel CORE I7 内存：≥16G 硬盘：≥256G SSD 无线网卡：可扩充 Intel 802.11 b/g/n 无线网络，并采用无天线设计 端口：网口*2、串口*4，USB 口*6
		推车（8 台）	1. 一体化台面结构设计，使用先进的注塑工艺一体成型台面无缝隙，无液体渗漏风险。 2. 台面把手一体化，台面及把手为 ABS 塑料无缝一体成型，舒适手感，把手与台面之间无螺丝固定，颜色及材质一致。 3. 伸缩式键盘托，键盘托采用钣金工艺，稳固性强。 底盘采用高强度金属结构底座框架支撑，具有高承载能力和稳固性强。 4. 立柱使用高强度的铝合金，内部中空设计，可隐藏走线，做到线材不外漏。 5. LCD 显示器固定架 Vesa 可以承受 10kg，可进行俯仰 30 度、左右 90 度的摆动，可以满足不同视角角度需要。 6. 采用气动升降方式，配备脚踏板调节升降，升降行程 250mm，可以满足人站立和坐下工作。 7. 车体底座采用 4 个 4 寸高强度防缠绕静音万向医疗轮，两个带刹车。
		采集套件（15 套）	与软件系统配套的数据采集套件
		打印机	1. 产品类型：A3 黑白激光数码复合机

		(1 台)	2. 双面打印：支持 3. 分辨率：黑白（最佳）1200×1200dpi 4. 打印速度：A4 22 页/分 A3 12 页/分 5. 月打印负荷： 50000 页
5	病理配套硬件	大体取材摄影机（1 台）	具备大体标本拍摄台，光圈：电子彩色光圈；像素数： ≥1500 万。含 3 米数据线、电源适配器线长 3 米
		显微摄像头（2 台）	≥500 万像素数码摄像头，扫描模式：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 1/2.5” CMOS；分辨率： 2592*1944；像素大小： 2.2 μm *2.2 μm 帧速率： 5-20FPS；信噪比： 44dB，标准 C 型接口
		电脑（3 台）	CPU： ≥i5 11400；内存： ≥8G；硬盘： ≥256G 固态；显示器： ≥22 寸；
		条码打印机（1 台）	内存标配： 8MB SDRAM，打印方法：热敏，繁体，简体中文字体集，EPL 和 ZPL 编程语言标准，32 为 RISC 处理器
6	软硬件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	软件与 HIS 系统、PACS 系统、数字签名系统、LIS 系统、市血站平台接口对接等相关开发服务。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软件产品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70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软件、供货、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须承诺其所投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4级标准，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4级标准的验收工作，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否则按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前述标准或不能配合采购人完成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4级标准的验收工作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

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7、在本项目使用过程中，如采购人原有或根据使用需求增加的其他软件系统需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系统对接的，供应商不得再另外收取接口费用。

8、投标人应当制定完善的数据和应用迁移方案，并能提供良好的回退措施，使得业务系统在切换时能够平稳，对医院业务开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9、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12、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3、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需提供保函），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7%，1 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无息支付）。

1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6、在质保期间，由于系统设计、生产、工艺出现的问题，免费负责及时处理；设备硬

件和软件的故障，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

17、在服务 and 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对系统和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8、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9、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实施服务、售后服务要求

20.1 系统实施

20.1.1、本项目最终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0.1.2、系统运行前完成医院各系统数据的收集整理、校对录入和测试，做好数据初始化工作。

20.1.3、网络畅通，服务器和各前端站点都工作正常是系统运行的基础。在数据初始化、系统培训和制定工作流程的同时，医院和公司统筹安排系统的安装和调试，这其中包括数据库的安装调试，各个子系统的安装及参数设置等工作。指定人员负责各自的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所有工作都准备就绪后，严格制定系统启动时间及计划安排。在系统在正式启动后，运行大约一周的时间后能够保持稳定，系统提供的功能能够正常使用，项目实施人员对工作进行移交。

20.2 接口改造

供应商必须提供并制定与医院现有各种信息系统接口的方案，并与各系统的提供商进行沟通、积极配合；必须完成本应由其负责的接口程序的实施。如果需要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较大程度程序改造才能完成与本次项目建设/改造系统之间的接口，则供应商必须详细提出具体

方案和实施细则，并在医院统一协调安排下与该系统的提供商协商沟通。

20.3 培训

20.3.1、从项目启动时，中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对相关部门及科室骨干进行分期、分批的各种技术培训。

20.3.2、根据不同专业、不同管理要求对各部门及科室负责人及所有上岗操作使用人员进行系统主要功能、系统操作使用方法、系统工作流程培训。通过培训，使他们较好的掌握应用软件或系统的使用方法，基本使用和操作要求。

20.3.3、培训对象包括技术员、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医生、护士、管理科室、技术员)等。

20.3.4、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操作骨干的培训和科室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法和内容。

20.4 运行

20.4.1、供应商提供详尽的系统运行方案。

20.4.2、系统运行分为试运行、正式运行、稳定运行及系统移交等步骤。

20.5 售后服务

20.5.1、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应采用定期走访、现场服务、电话和网络咨询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接到医院的请求后，应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维护，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0.5.2、系统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必须派遣专业工程师专职跟进和维护。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21、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组建济源本地维护队伍，聘用1名以上的专门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全天候7×24小时系统维护、定期升级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质保期外至少派驻1名专门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软件运维升级服务，对系统出现的各种设计缺陷、功能性故障进行免费修正，满足院方实际使用需求，软件产品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2、中标人应负责及时给采购人提供和安装最新的设备系统升级包、补丁包。中标人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在合同金额中进行扣除。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济源市中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及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 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免费配送货物并安装到位,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如有封存样品, 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 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 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本项目的质保期为_____,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用户报修后, 10 分钟内做出远程服务支持响应, 如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 48 小时内更换或维修。否则,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 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_____

2、交付地点: _____

3、交付方式: _____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 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 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

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第四条、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附则

- 1、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济源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项 目	序 号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质 量 指 标
合 同 要 求					
验 收 意 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备注： 1、验收报告单与财务手续一并登记入账，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2、各单位验收报告填写内容时，要严格对照采购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采购负责人等参与验收人员要认真严格填写合格本验收报告单，并加盖公章。 3、验收小组的组成：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验收报告一式两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持一份。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升级（临床辅助系统及配套硬件）项目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零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九、授权委托书
- 十、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三、技术培训方案
-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 十五、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十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九、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二十、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二十一、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市中医院

根据贵方的济源市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升级（临床辅助系统及配套硬件）
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
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八、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九、授权委托书

十、供应商承诺函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十三、技术培训方案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十五、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十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九、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情况

二十、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声明

二十一、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66800元。

8、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的交货时间为_____交货地点：_____交货（付）方式为：货运、汽运。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及品牌	生产厂家：_____品牌：_____
质保期	
交货时间、地点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开标一览表》内的质保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5、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 及配置标准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注：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四、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五、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市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升级（临床辅助系统及配套硬件）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中医院：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市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升级（临床辅助系统及配套硬件）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院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开箱验收以及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院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注: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团队人员工作内容、分工、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质量保障、工期保障、安全保障等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等内容。

十三、技术培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内容、培方式、师资安排，培体系、技术培方案的操作性、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内容。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对所投产品的服务内容、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反应方案、质保期内外的服务计划，巡视检测及保养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内容。

十五、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中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市中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

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600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十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市中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9 年元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九、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中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二十、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济源市中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其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